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2樓1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高智翹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林永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莊冬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羅永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江柏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梁子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周浩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H. 重選陳嘉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已採用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12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有關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在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任何政府機構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江柏樑先生（別名葉念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